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1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文件精神，结合航空发动机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推荐推免生。

二、组织领导

航空发动机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具备副高以上职称，人数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推荐名额

我院推荐名额 5 人。

（二）推荐条件

1、符合学校研究生院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有关规定。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3、坚持全面考查，重点突出的原则。全面考察推免生在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情况，重点考核推免生的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

（三）提交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 9 月 23 日前将《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邮至：460341564@qq.com），以及相应证明材料报送到航宇馆 420。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具体审查提交申请学生是否具有参加推免遴选资格，在 9 月 24 日前公布通过资格审查学生名单。

（五）遴选与公示

1、遴选原则。坚持把政治思想考核放在第一位，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坚持公开公平、全面考察、突出重点、注重能力、保证质量的原则。

2、遴选范围。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均可参加遴选考核。

3、综合能力考核形式及内容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按综合能力成绩评定标准（附件 1）进行打分，取平均分。

4、推免总成绩计算及排名方法

总成绩的计算办法：总成绩＝学业成绩（平均绩点所对应的成绩）×80%+综合能力成绩×20%。综合能力成绩满分为 100 分，见附件 1。

5、确定拟推免资格名单与公示。根据各专业名额，按总成绩排名顺序确定获得拟推荐学生名单。若在公示期间经核实有不符合条件者，在专业内按排名次序增补。拟推免资格名单在 9 月 25 日前通过航空发动机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含姓名、学院、专业、排名、成绩等），公示 3 日。最终推荐名单以学校公布信息为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航空发动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航空发动机学院 2021 年推免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成绩表

推免生姓名		推免生专业	
申请学科		综合能力成绩	

序号	考核内容	最高分	得分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是学科内指导教师、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或录用，须有录用证明）省级及以上**科研论文。**省级期刊 5 分/篇，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篇，EI 期刊 20 分/篇，SCI 期刊 35 分/篇	35	
2	以第一申请人或参与人获批**国家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以第一申请人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项，发明专利 30 分/项；作为参与人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发明专利 10 分/项	30	
3	**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省级 1 等奖，10 分/项，2 等奖，5 分/项；国家及国际级 1 等奖，20 分/项，2 等奖，10 分/项，3 等奖，5 分/项。个人获奖按 100%计分，团体获奖须排名前 3 位，分配比例为 50%、30%、20%。大创项目参与情况。**国家级大创项目**，20 分/项，省级大创项目，10 分/项。参与排名须前四位（**第一位一般为指导教师**），分配比例为 50%、30%、20%。	20	
4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只算一次）。院书记助理、学生党支部书记、院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爱心联合会主席、创新创业俱乐部负责人，5 分；院主席团其他成员（副主席）、学生党支部支委，3 分；各部部长，2 分；各部副部长，1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2 分；其他班委，1 分	5	
5	获评先进个人（**不同类别以获得的最高分数荣誉计算，同一类别内不累计加分**）。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学金或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10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奖学金或省级荣誉称号获得者，6 分；沈阳市市长奖学金、校级企业类奖学金等市级奖学金或市级荣誉称号获得者，4 分；校级奖学金或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2 分	10	
合计		100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